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蕭名汎

電話：(05)2254321#718

傳真：(05)2286283

電子郵件：1006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西區志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5339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PE11615_1_21084918170.pdf、114PE11615_2_21084918170.pdf、
114PE11615_3_21084918170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
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
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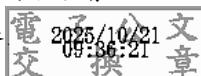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
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嘉大附小）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一層單位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志航國小 114/10/21

